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原料药 500 吨、针剂 5000 万瓶、口服制剂 11 亿片
(粒、袋)集聚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环保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原料药 500 吨、针剂 5000 万瓶、口服制剂 11 亿片(粒、袋)集聚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区

项目规模：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24 亿人民币，新征用地 167.5 亩(含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为新征用地 30 亩，新建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132593.1 平方米，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精馏釜等设备，建设“年产原料药 500 吨、针剂 5000 万瓶、口服制剂 11 亿片(粒、袋)集聚提升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原料药 500 吨（克拉霉素 430 吨、拉西地平 20 吨、艾司奥美拉唑钠 50 吨）、针剂 5000 万瓶、口服制剂 11 亿片（粒、袋）、中间体 236 吨（六甲基二硅醚 97.5 吨、红霉素肟 70 吨、甲基化物 68.5 吨），年副产工业溴化钾 283 吨、工业无水亚硫酸钠 548.5 吨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类别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珠海村	297603	3337012	居住区	人群	~2800 人	(GB3095-2012)二级	SE	~2800m
	白云宾馆及园区生活区	296320	3337084	居住、办公与商业区	人群	~1200 人		S	~2400m
	东一区生活区	293224	3339705	居住区	人群	~2000 人		W	~1900m
地表水	横六河	/	/	小河	水体	/	(GB3838-2002)III 类	N	50m
	北塘河	/	/	小河	水体	/		S	810m
	谢盖河	/	/	小河	水体	/		W	490m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 20km ² 区域						(GB/T14848-2017)IV 类	/	/
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	/	/
土壤环境	厂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GB15618-2018)筛选值	/	/

三、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乙醇、DMSO、乙酸乙酯、甲醇、二氯甲烷、甲基叔丁基醚、甲苯、丙酮、氯化氢、氨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污染物。通过清洁生产、污染物的治理，大大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本环评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正常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空气可以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尽管如此，本项目对拟建地的周围环境空气还是具有一定影响的。从另外一个角度看由于项目选址位于平原地区，常年风速大，扩散能力较好，因此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站预处理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待鉴别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废经有资质单位处理、综合利用及环卫部门清运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项目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1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处理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废气分质收集治理。废气经冷凝、喷淋、吸附脱附+RTO 焚烧处理后达标外排。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待鉴别固废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处置(鉴别前作为危废管理和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无害化处理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
环境风险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24 亿人民币，新征用地 167.5 亩(含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为新征用地 30 亩，新建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132593.1 平方米，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精馏釜等设备，建设“年产原料药 500 吨、针剂 5000 万瓶、口服制剂 11 亿片(粒、袋)集聚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企业及周边的村庄，相关公众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众调查采取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公示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十、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1、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12369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8号亿兆大厦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审批窗口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22867118

地址：浙江省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21楼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区

联系电话：13616854292

Email: 68658823@qq.com

十一、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评全本将在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网站向公众公开。

发布单位(盖章)：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2月26日